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

铁人三项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地点

2024年8月在青铜峡市黄河奥体中心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宁东管委会。

三、竞赛组别与项目

（一）组别：

甲组男子、女子

乙组男子、女子

丙组男子、女子

混合接力：每队由2男2女4名运动员组成

（二）项目。

1.甲组个人：半程距离（总距离25.75公里，其中游泳0.75公里、自行车20公里、跑步5公里）。

2.乙组个人：超短距离（总距离8.3公里，其中游泳0.3公里、自行车6.4公里、跑步1.6公里）。

3.丙组个人：迷你距离（总距离4.1公里，其中游泳0.1公里、自行车3.2公里、跑步0.8公里）。

4.混合接力（每人）：超短距离（总距离8.3公里，其中游泳0.3公里、自行车6.4公里、跑步1.6公里）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，运动员不限。运动员1-3人、4-6人、8人以上，随队人员分别为2人、4人、6人。随队人员指领队、教练员、机械师、队医等。

 （二）参赛年龄。

 1.甲组：15-18岁，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 2.乙组：12-14岁，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 3.丙组：8-11岁，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 4.混合接力：12岁-18岁，200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（三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21号），甲组为最高水平组。乙组、丙组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（四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和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》。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(一）竞赛执行最新版《国际铁人三项联盟竞赛规则》和《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》中专业组规则。

（二）赛制安排。所有组别比赛不设预赛，分组出发，均采用一枪决赛制。

（三）器材装备。

1.参赛运动员自备自行车和头盔等器材装备，并须符合竞赛规则的规定。

2.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服，须符合最新版《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专业运动员比赛服与装备细则》的规定。赛前进行服装检查，不符合要求不允许参赛。

3.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比赛服。

（四）运动员需要在比赛前一天按要求到达赛场进行游泳200米（不限泳姿），踩水30秒深水测试考核，合格者方可参赛。

（五）甲组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7人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（六）比赛期间，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（队）以上的项目，均奖励前八名；参加8-11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六名；参加6-7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三名。

（二）运动员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，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得名次的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《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，各单位只报本地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，各单位报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。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参赛单位印章，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149983484@qq.com）审核、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

1.报到时，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(包括心电图)、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，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)、参赛承诺书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、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（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）的复印件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；

2.参赛时须缴验《运动员注册证》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；

3.各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全部退回；

4.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，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成员、技术代表、裁判长、裁判员，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。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（三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纳申诉费500元。如申诉成功，退回申诉费，如申诉驳回，不予退还申诉费。

九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十、安全管理

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和执行“六个方案”，即赛事工作方案、安保工作方案、观赛保障方案、“熔断”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紧急救治方案。

十一、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**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铁人三项**

**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**

**参赛单位：(盖章)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

**1.随队人员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 位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2.运动员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参加****小项** | **户籍所在地** | **学籍所在地** |
| 例如 | 张三 | 男 | 64010400201004150022 | 甲组男子 | 金凤区 | 金凤区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
领 队： 教 练：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